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目 录

一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	1-2
二、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书（复印件）	
三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（复印件）	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
2 号楼 4 层

<http://www.chncpa.com>

邮 编：100039

电 话：(010) 8821 9191

传 真：(010) 8821 0558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国浩审字[2013]817A0007号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金岭南公司）201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企业的责任是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其固有的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中金岭南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·北京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王磊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龙丽萍